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参加技能高考优惠政策落实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技能高考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2017〕6号）要求，对近三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三等奖及以上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不含省级抽测选手）参加我省与大赛赛项对应或相近专业类别的技能高考，经考生本人申请，省教育厅审核，可直接认定其技能考试部分满分。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可于每年6月9日至15日在湖北教育信息网（www.e21.cn）首页相关栏目提出申请并填报相关信息，相关申请审核结果也将在该页面进行公示。请各市州教育局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各职业院校，有关职业院校将相关要求及时通知到考生本人，认真做好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相关政策咨询电话：027-87328019。

